

遵化市人民政府

办理结果：A

建议第〔2024〕1537号

对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1537号建议的答复

您提出的“关于构建乡村排水系统暨污水处理的设计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完善机制，确保农村污水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为确保农村污水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按期完成，我市按照唐山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唐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方案》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印发了《遵化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方案（2021-2025年）》《遵化市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案》等文件，同时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乡村振兴等工作，全力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分类治理，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我市生态环境分局联合经济开发区、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对临近建城区、经济开发区等管网覆盖村庄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在离城镇较远、常住人口密集的村庄，铺设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对居住分散、人口规模较小、地形条件复杂、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庄，

采用三格式化粪池、净化沼气池、小型净化槽等方式进行分散处理。截至目前，我市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433 个村。其中高标准治理 48 个村，包括纳入城市管网完成治理 32 个村；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完成治理 9 个村；建设分散式太阳能微动力完成治理 7 个村；依托改厕和已建成的 3 个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低标准治理 385 个村。

三、落实管控，保障农村污水治理彻底到位

落实农村污水乱排乱到管控全覆盖，对存在污水乱排乱流，影响水生态环境的村庄加强监控监管，避免存在问题再次发生，提升污水治理效果。同时，强化宣传引导，鼓励村民节约用水，提倡通过泼洒庭院、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及喂养家禽等原位消纳的方式解决生活污水，杜绝乱排乱倒，保证生活污水不出院、不出村。

在农村排水治理的基础上，我市积极对城区排水系统进行了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不出现积水内涝现象。目前，已排查 20 余条市政道路，清掏雨污检查井 5726 座、收水口 4737 座，清运淤泥 2300 立方米。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井口进行了维修改造，共更换破损缺失雨污检查井盖、井篦 853 套。对发现容易积水、拥堵的点位进行了改建升级，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17.9 公里，新建雨污水检查井约 260 座，铺设雨污排水管网 8000 米，翻修道路 2300 米，确保城市排水安全。

下一步，我市将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通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全域治水、美丽乡村建

设等工程统筹推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切实解决广大群众关注的环境污染问题,进一步改善农村生活质量,让广大群众在生态保护中得到实惠。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